

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華德福教育實驗計畫入學申請辦法

111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華德福教育實驗計畫。
- (二)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桃教小字第 1110114932 號函。

二、申請資格：

凡設籍在桃園市境內，認同及願意參與華德福教育之市民均可為其子女申請就讀。

三、一年級新生入學申請要項：

- (一) 名額：依據前揭教育實驗計畫，每年招收 1 班，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班級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
- (二) 辦理時間：於新學年開始之前依學校於網站上公告之辦理期程為準。
- (三) 錄取標準：以完成新生入學申請程序並依入學積分高低排列順序錄取，當積分相同時依本辦法第五條(附則)第(五)款決定錄取順位。備取名單依錄取標準順序及積分高低排列，若有同分者亦依本辦法第五條(附則)第(五)款決定順位。
- (四) 積分計算：

1、設籍積分(設籍時間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為止，上限 10 分)：

- (1) 申請入學之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 1 分。
- (2) 申請入學之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每滿 1 年另給 1.5 分。
- (3) 申請入學之新生設籍本市蘆竹區每滿 1 年另給 1 分。
- (4) 申請入學之新生設籍本市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
- (5) 以上 2~4 項之計算期程不得重複給分。

2、研習積分：

五年內家長參加本校認可之華德福教育研習活動，每 10 小時為 1 分，最高以 8 分為限，家長可為學童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每場研習同一學童限登記 2 人。本校認可之華德福教育研習活動有：

- (1) 本校所辦理之家長讀書會、研習、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2)其他華德福學校或機構辦理與華德福教育相關之研習、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時數計算與否，由本校審查時認定)，非本校主辦之華德福研習請向主辦單位申請研習時數證明，研習證明須有主辦單位、研習主題、講師(如講師超過1人以上可以研習簡章代替)、研習時間、研習時數等資訊。

3、申請入學之學童家長已有就讀本校之其他子女，一位為1分，最高以2分為限。

4、外社非營利幼兒園畢業生另給1分。

四、轉學生入學：

(一)申請資格、入學申請要項，以新生入學申請之相同方式辦理。

(二)名額：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後，以各班人數未達每班上限20人所產生之缺額，決定該班級轉學生錄取人數。

五、附則：

(一)每學年各年級招收名額以辦理招生入學時之公告名額為主。

(二)凡申請入學者，必要時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面談活動，相關面談事宜另行通知。

(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入學，並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超過本計畫每班上限人數時以外加兩名為限。。

(四)備取學生的名額保留至開學後一週內，並請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辦理入學手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學手續視同放棄。

(五)新生與轉學生家長研習積分若有同分者，以參加本校辦理研習積分較多者為優先，如該積分亦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順位。

(六)本校學區為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坑子里1鄰、山鼻里11-12鄰。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